##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 象,是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 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 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 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 結算者,亦同)。因此,「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 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 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 就佣! 的任年姿捷取, 回答以下明题, 并担供扣朗城明文件, 加去轻明

劝	1個人曾任年貢情形,回合以下问題	,亚提供相關證明又件,如有疑问,請
服	及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	<b>肯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b>
員	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縣	<b>鐱?</b>
	□是【請續答第2題及第3題】	□否
(2)	是否曾参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
	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	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
	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	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請親自	簽名或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 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 義務役期)。
- 2、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指曾參加軍人退休撫卹基金或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或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不包括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公務人員考 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年6月30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 (mocs. gov. 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人	.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矛	务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無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教育人員		1、具有112年6月30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1、曾任85年2月1日以後之公立 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 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 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育人 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 初任公務人員者。
軍職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PA CONTRACTOR
人員	義務役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 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112年7月1日以後才初任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 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 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 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之義務 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者。	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無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
公營事業人員	<ol> <li>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li> <li>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li> </ol>	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民選首長	<ol> <li>1、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li> <li>2、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li> </ol>	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民選首長, 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7月1日 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其他編制任人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有合法 一、持過警察 一、持過等 一、持過等 一、持過等 一、持過等 一、持過等 一、持過等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一、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1、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檢報資籍有案之聘用人員資籍查有案之時用人員資籍。 1、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曾任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 112年7月1日與過期人員資務之年公園,且無過用公務人年公園軍場人員資務之年公園,且與過期人人。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3、曾任87年7月1日以後之年公園通令日,與保衛人員退,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日以後無時人員,即日,與保衛人員者。 3、曾任87年7月1日以後有日以後初日公務人員者。
經銓敘部核	1、84年6月30日以前之援外技術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定	團隊工作之年資。  2、84年7月1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無基金費用者。  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	
其他		<ol> <li>1、具有61年2月以後之約僱人員 年資。</li> <li>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 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 (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 之年資。</li> </ol>